

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查檢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製造場所名稱： _____

二、地址： _____

三、申請查核劑型： _____

四、檢查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依據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 製造場所基本條件及共同設備	1.	(1). 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廠房，與住宅或公共場所隔離為原則，且不得妨害公共衛生及安全。				
		(2). 廠房之建築，應堅固，並能防鼠、防蟲、防塵，且易於清潔。				
	2.	屬應完成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採用不易發生粉塵之建材，並保持平滑無裂痕。				
		(2). 配管選用表面平滑之材料，並力求隱蔽。				
	3.	(3). 排水口有防止污水回流之設施。				
		(1). 製造、包裝、儲存及其他相關區域，應明確區隔及標示。				
	第十條	4.	(2). 原料、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儲存，應明確區隔及標示。			
			應具備容器洗滌設備。			
		5.	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各種容器及製造設備，其有接觸原料或半成品者，不得使用有釋出對人體有害物質之虞之材料。			
6.		應使用合格之稱量設備，並定期校正之。				
7.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供製造人員使用之更衣室、洗手設備；未具備拋棄式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及鞋履者，應設置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				
8.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依化粧品種類、性質及其製程需要，設置鍋爐、抽水機、真空泵、空氣壓縮機、一般用水處理系統、蒸餾水或純水、滅菌、吸塵排氣、空氣清淨及溫度與濕度調節設備。				
9.		化粧品製造場所使用之設施，採由進料口至出料口一貫密閉式作業為原則；其未採一貫密閉式作業，而有粉塵或有害氣體產生之虞者，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及負壓操作。				
10.		應具備壓印、打印或印刷裝置。				

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製造場所生產設備	2.	液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液劑調配容器、液劑澄清槽或瓷缸、攪拌設備、過濾設備、定量充填（分裝）設備。			
		液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有濃縮必要者，應設濃縮（減壓）裝置；有滅菌必要者，應設加壓滅菌機。			
	3.	乳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攪拌乳化設備、調勻設備、定量充填（分裝）設備。			
		乳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有加熱必要者，應設加熱裝置；有過濾必要者，應設過濾裝置；有冷卻必要者，應設冷卻設備。			
	4.	油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油劑調配容器、攪拌設備、定量充填（分裝）設備。			
		油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有過濾必要者，應設過濾裝置。			
	5.	油膏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粉末研磨或超微粒磨粉設備、篩粉設備及集塵設備、調勻設備、定量充填（分裝）設備。			
		油膏化粧品製造場所，有加熱必要者，應設二重加熱釜；有裝置軟膏管必要者，應設軟膏管封閉設備。			
	6.	固形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粉末研磨或超微粒磨粉設備、篩粉設備及集塵設備、調勻設備、煉合設備、模製設備、乾燥或冷卻設備、定量分裝設備。			
	7.	眉筆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原料調配設備、製筆芯設備、製筆身設備、筆身油漆設備。			
	8.	噴霧劑化粧品製造場所，應具備：調合容器、加壓充填設備、漏氣檢查設備。			
	9.	非手工香皂製造場所，應具備：不銹鋼貯藏桶、皂化設備、乾燥設備、添加香料/色料設備、壓出機、模製機、切斷機。			
		非手工香皂製造場所，有鹽析必要者，應設鹽析設備；有輸送必要者，應設輸送機。			
10.	手工香皂製造場所，應具備：稱量設備、不銹鋼鍋、加熱設備、攪拌器、量杯、溫度計、刮刀、模型、切皂器。				
11.	執行包裝作業之製造場所，應具備：衡量器及其他必要之分裝設備(如人工計數器或自動分裝設備等)、防濕用包裝設備、瓶栓或瓶用封蓋設備、半自動或自動印字設備、迴轉工作臺或普通作業臺。				
12.	第十二條至前條以外之其他劑型化粧品製造場所，應依化粧品種類、性質及其製程，準用本標準相關規定，設置必要設備。				
13.	未依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相關設備者，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之。				
	其他查核補充說明：				

1.	本次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核定項目：
3.	會勘單位人員：

